



中国广西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与泰国川登喜皇家大学人文与社会学院

泰国学生语言文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由协议甲方川登喜皇家大学，位于泰国曼谷市律实区拉查斯玛路 295 号（295 NaKhonratchasima Rd., Dusit），代表人为院长 Chatkaew Bhaowises 助理教授、博士（以下称“泰方（川登喜皇家大学）”）与协议乙方广西大学，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市大学路100号，代表人为广西大学国际教育常务副院长张为宇教授、博士（以下称“中方（广西大学）”）就川登喜皇家大学汉语专业学生参加语言及文化培训项目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宗旨

（一）为了提高川登喜皇家大学中文专业学生的语言水平、增进对中国文化的了解。

（二）为川登喜皇家大学中文专业学生在语言及文化方面开展交流实践，获得相关职业经验创造机会，并继续进行本科专业学习。

二、项目期限

培训时间：2015年 9月 - 2019年 12月，每学年分为如下两个学期

第一学期：9月 - 次年1月

第二学期：3月 - 7月

放假时间：2月和8月

三、项目课程设计

整个项目共计36 学分及 120 小时课外实践

第一学期：

汉语课	15	学分
选修课	3	学分
课外实践	60	小时

第二学期:

汉语课	15	学分
选修课	3	学分
课外实践	60	小时

* 具体课程安排见附件

四、 授课形式

(一) 广西大学应为培训项目选派称职授课教师。

(二) 汉语课程授课语言为汉语。

(三) 班级设置:

(1) 若每届项目学生人数达12人或以上, 则独立开班, 课程按附件执行。

(2) 若每届项目学生人数不足12人, 则按学生汉语水平编入汉语言本科专业的相应班级。

五、 教学质量评估

(一) 广西大学负责培训课程安排及教学质量评估。

(二) 川登喜皇家大学派代表负责教学质量检查并协助处理培训期间可能产生的问题。

(三) 广西大学负责为培训项目学生签发培训证明及成绩证书并向川登喜皇家大学提供每学期学生在校学习表现记录。

六、 预算及相关费用

参加培训的学生须缴纳如下费用:

(一) 学生须缴纳每年10,500元学费, 按照当年广西大学的收费标准执行, 该费用不包含培训期间的餐费、教材费及学校用具等费用。

(二) 整个培训期间学生须缴纳每年3,000元的住宿费。

(三) 每生每年须缴纳800元的医疗和意外保险费用。 保险费自行购买, 以保险公司的价格为准。

(四) 每生每年缴纳500元的教材费用。

(五) 如果在参加培训项目之后, 发生学生中途终止培训的情况, 该生必须在参加培训的第一个月内向广西大学提出终止培训的书面申请, 在根据实际培训进度扣除掉相应费用后, 仅退还本协议第六段第(二项)注明的款项。

七、 双方职责

广西大学负责:

(一) 广西大学应为学生提供整洁干净、有安全保障的宿舍, 每间宿舍住2人。

(二) 按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管理参加培训学生的纪律及日常生活, 并负责处理可能发生的医疗和意外保险索赔。

(三) 提供学生申请签证所需的文件。

川登喜皇家大学负责:

(一) 为学生安排行前准备会, 提供建议, 介绍相关情况。

(二) 派送学生前往广西大学。

(三) 安排学生出国行程。

(四) 在派送参加培训的学生到达广西大学之日起一个月之内, 将注册费、住宿费及医疗保险费等交付给广西大学。

八、 争议解决

(一) 协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

(二)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按约定解决争议, 另一方有权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并终止该协议。

九、 协议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如协议双方有意续签该协议, 双方应事先就各条款再次进行协商。

十、 其他

(一) 本协议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并将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 本协议一式6份，中、英、泰文各2份。三种文本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效力。各文本双方应先认真阅读并确认无误后在见证人面前签署；签署之后，双方各保留三种文本各一份。如有任何争议产生以英文版本为准。

川登喜皇家大学代表:

 (签字)

(Asst.Prof.Dr. Chatkaew Bhaowises)

川登喜皇家大学人文与社会学院院长

日期:

见证人:


 (签字)

(Ms.Wathinee Doljaicharoenpol)

川登喜皇家大学人文与社会学院中文系主任

日期:

广西大学代表:


..... (签字)

(张为宇教授、博士)

广西大学国际教育常务副院长

日期: 2015.6.2

见证人:


..... (签字)

(陈碧兰副教授)

广西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

日期: 2015.6.2

附件

一、项目学分设计

2015 年			2016-2019 年		
第一学期	汉语课 15 学分		第一学期	汉语课 18 学分	
	选修课 3 学分			选修课 -- 学分	
第二学期	汉语课 15 学分		第二学期	汉语课 15 学分	
	选修课 3 学分			选修课 3 学分	
课外实践 60 小时			课外实践 60 小时		

二、项目课程设计

2015 年		2016-2019 年	
第一学期	汉语课	第一学期	汉语课
	1. 汉语计算机用语 2. 中国历史 3. 中国地理及资源 4. 中国文化信仰 5. 旅游汉语		1 中国社会文化 2 中文报刊阅读 3 中国文学 4 电影美学 5 商务汉语 6 专业翻译
	选修课		选修课
	1 文字书法		--
第二学期	汉语课	第二学期	汉语课
	1 中泰关系 2 对外汉语教学 3 汉语研讨		1 汉语计算机用语 2 中国历史 3 中国地理及资源 4 对外汉语教学 5 旅游汉语
	选修课		选修课
	1 中华美学		1 文字书法

三、项目课外实践设计

1. 中国才艺（中国菜、京剧、乐器、功夫、剪纸、中国节）等
2. 名胜古迹参见
3. 中国文化